

# 2025年春节亮化项目合同包 1

发包人（甲方）：白水县路灯管理站

承包人（乙方）：西安凯腾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春节亮化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春节亮化项目

工程工期：4天

工程内容：仓颉路、新兴路、仓颉像、政府大院等安装亮化灯饰。

## 二、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壹佰叁拾伍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壹分（¥1355423.11元）。

2、合同价款包括：产品费、运杂费（运输、保险、配送、装卸等费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其它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交付白水县路灯管理站使用的所有其它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此项目采用包干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 四、工程支付方式

1、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3%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付款方式：

2.1 所有货物到现场后付合同额的50%；

2.2 所有灯具点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3、结算方式：发包人与承包人直接结算，发票直开发包人；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工程货物的运输，确保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工程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 六、检验与验收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观、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甲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不能构成违约的原因；

2、如因乙方供应的货物质量或未按时送至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的，甲方直接、实际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

##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 4、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违约方承担。

甲 方：白水县路灯管理站

乙 方：西安凯腾电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明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倩雯

地 址：白水县四马路东段

地 址：合同专用章

开户银行：白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科技路支行

账 号：2705031901201000106671 账 号：591011580000070590

电 话：0913-6129155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5日

签约日期：2025年1月25日